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修業規則

93.09.12 教政所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5 教政所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5 教政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教政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 教政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所處理碩士班入學、選課、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入學
- 一、本所招生對象包括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 二、外籍學生（一般研究生）之招收，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及本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核規則辦理。
- 第四條 修業與選課
- 一、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本所碩士班課程主要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卅二學分（論文四學分另計）；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卅二學分（論文四學分另計）。
 - 三、凡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十五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 四、本所研究生得選修他所之課程，但須經本所同意，方採計其學分。
 - 五、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五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所兼任教師或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而後再考量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兼課教師。如擬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未在教育學院開課之外系（所）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報請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審查。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所研究生得於每學期校頒期末考週結束前，向所辦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格

式另訂之。

- 四、本所研究生提出之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應與本所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相關。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其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
- 五、本所論文考試分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
- 六、本所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其他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必須參與並協助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凡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均應協助所上從事各項學術研究工作。
- 三、凡本所研究生參與外系(所、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於事前報所核備。
- 四、本所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之規定

(一)一般生

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6 場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論文。

(二)在職專班研究生

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8 場以上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其中至少包含 1 場國際研討會。

前項學術研討會參加情形及論文發表佐證資料應註記於本所核發之「學習護照」，並經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核。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